

信息披露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11.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980.34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230.83万元。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11.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980.34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230.83万元。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8月2日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11.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980.34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230.83万元。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8月2日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1号)，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60.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3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28.54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材料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高性能复合电磁技术升级改造, etc.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980.34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为3,980.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1年6月18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Rows include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材料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etc.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472.687万元，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垫扣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对应增值税21.85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30.83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11.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980.34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230.83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11.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980.34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230.83万元。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8月2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734.007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担保)。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上海浦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4幢4层2层333室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法人代表：李奇军

三、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88号飞渡路2099号1幢3层 3、法人代表：李奇军 4、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2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1年7月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7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29%，回购最高价为12.60元/股，最低价为10.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682,277.15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持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中信建投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原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朱明强先生和韩勇先生。(韩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2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1年7月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7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29%，回购最高价为12.60元/股，最低价为10.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682,277.15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持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中信建投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原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朱明强先生和韩勇先生。(韩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2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1年7月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7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29%，回购最高价为12.60元/股，最低价为10.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682,277.15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持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中信建投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原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朱明强先生和韩勇先生。(韩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8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为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可参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1年8月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志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可参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人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洋科技”)。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新能”)持有其92.01%股权。 ●被担保人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洋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0.7亿元。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担保)：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无。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进项目建设，保障项目所需资金，经与金融机构协商，公司拟为舟山海洋科技融资按照20%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0.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8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不超过0.7亿元。 2、担保期限：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止。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费用：按担保金额的1%收取。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等。 6、担保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7、担保解除：项目完工且款项结清后解除担保。 8、其他事项：担保协议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新能 2021年8月2日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人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洋科技”)。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新能”)持有其92.01%股权。 ●被担保人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洋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0.7亿元。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担保)：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无。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进项目建设，保障项目所需资金，经与金融机构协商，公司拟为舟山海洋科技融资按照20%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0.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8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不超过0.7亿元。 2、担保期限：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止。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费用：按担保金额的1%收取。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等。 6、担保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7、担保解除：项目完工且款项结清后解除担保。 8、其他事项：担保协议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新能 2021年8月2日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人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洋科技”)。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新能”)持有其92.01%股权。 ●被担保人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洋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0.7亿元。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担保)：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无。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进项目建设，保障项目所需资金，经与金融机构协商，公司拟为舟山海洋科技融资按照20%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0.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8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不超过0.7亿元。 2、担保期限：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止。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费用：按担保金额的1%收取。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等。 6、担保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7、担保解除：项目完工且款项结清后解除担保。 8、其他事项：担保协议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新能 2021年8月2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8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增朝增加为主任，王会芳女士、翁晓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表上签字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56)。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概述 公司基于优化产业结构战略需要，从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决定对全资子公司东南新材料减资1,968.25万元。减资完成后，东南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68.25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

二、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东南新材料的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程序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控股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为补充质押. Rows include 熊猫集团, 合计.

二、其他事项说明 熊猫集团持有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熊猫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融资担保。 熊猫集团不存在任何涉及质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熊猫集团质押所有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不稳定。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在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66,0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最高成交价为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65元/股，交易金额37,976,0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